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 LIMITED

FCCC/SBI/2005/L.33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,蒙特利尔

议程项目6(b) 资金机制(《京都议定书》)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

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

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:

决定草案 /CMP.1
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 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适用

[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, 忆及《公约》第十一条第 3 款, 并忆及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, 忆及第 12/CP.2 号决定,

GE. 05-71422 (C) 071205 071205 YMQ. 05-492

- 1. <u>决定</u>比照适用第 12/CP.2 号决定附件所载《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》;
 - 2. 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转交本决定;
- 3. <u>请</u>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审议本决定,并将答复转告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。]

-- -- -- --